

谎称有国际一线大牌授权,吸引家长交纳高额报名费

假冒服务商标 组织儿童走秀

□本报记者 张心恬 通讯员 王畅



(漫画由AI生成 吴翰铸制作)

改变D品牌标识的显著性和核心识别功能,已构成使用相同商标。

因此,各方一致认为该案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随即邀请浦东新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深入调查

经查,自2020年起,黄某成立A公司,在上海等多个城市从事组织儿童时装表演活动,并在走秀活动的宣传材料、活动现场中突出、显著使用D品牌的商标标识,让社会公众误以为相关服务已获得D品牌授权,侵犯了D品牌权利人的服务商标专用权。黄某被抓获后,公安机关扣押了A公司涉案的带有D品牌等多个品牌标识的服装600余件,并查获大量带有品牌标识的服装吊牌和水洗标,还在黄某的手机、电脑中获取了微信聊天记录、视频资料等电子证据。

黄某到案后,辩称自己在活动宣传材料或者活动现场使用D品牌标识,仅仅是为了解释说明儿童模特在走秀中所穿服装的品牌,这种行为属于“商标合理使用”而非“商标性使用”。

“根据我们对证据的研判,黄某的辩解是站不住脚的。”检察官李捷解释,所谓“商标合理使用”一般包括商标的“描述性使用”和“指示性使用”。“描述性使用”是指权利人的商标作为通用语,可以代表物品的一般特征、质量、原材料时,不得禁止他人对该词语的描述性使用。比如金银花花露水,“金银花”既是注册商标,也是通用的中药原材料,因此,其他花露水厂家在包装上使用“金银花花露水”字样并不侵权。该案中,D品牌字样本身不是通用语,不存在描述服务的可能性。“指示性使用”是指使用者在经营活动中善意合理地使用他人的商标,以客观说明自己商品的用途、服务范围以及其他特性,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有关。对于是否属于“指示性使用”的判断标准,司法实践中一般从使用者是否具有善意、使用他人商标是否具有必要性、使用他人商标是否具有合理性、使用他人商标是否产生混淆可能性四个维度判断。该案中,黄某对于D品牌商标的使用明显不是善意的,也不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极易引起社会公众混淆。

办案组通过审查在案证据,引导公安机关调取电子数据,获取证人证言,发现黄某对D品牌商标的使用构成“商标性使用”。A公司前员工王某作为同案犯被抓获归案后,也证实了这一点。

此外,黄某多次谎称自己有品牌授权,还指使员工在制作宣传材料时突出体现D品牌等商标标识,并通过PS技术伪造品牌授权文书。为了掩饰自己没有品牌授权的事实,黄某还试图申请注册“D品牌 FASHION SHOW”等“擦边”商标标识,均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驳回。黄某还曾对外宣称自己组织的儿童时装表演活动获得了“国外某高级定制协会”的授权。实际上,该协会是黄某自己在国外注册的民间组织,并未获得相关品牌的授权。这一系列行为充分证实了黄某侵犯服务商标专有权的犯罪行为和主观恶性。

破解难题

经鉴别,公安机关扣押的600余

假冒服务商标入罪的司法应对

□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科委员会主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许春明

随着数字经济与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服务产业占GDP比重已超过53%,服务商标在商业活动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服务商标正式纳入假冒注册商标罪的保护范围,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体系进入新阶段。

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服务商标依附于无形服务(如教育、金融、文娱等),服务商标的使用往往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导致对“服务商标使用”“同一种服务”“情节严重”等认定存在困难。对此,“两高”《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司法解释》)作出了相应规定,为司法实践提供了依据。

——对于“服务商标使用”的认定,应把握服务商标的识别服务来源功能,将商标用于服务场所、服务工具、服务用品、商业交易文书、广告宣传资料等为提供服务所使用的物质载体上,用于识别服务来源的行为,即构成服务商标的使用。同时应与服务过程中提供使用的商品商标进行合理区分,根据商标使用的目的、方式以及是否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的混淆等方面认定是否构成对商品商标的描述性正当使用。

——对于“同一种服务”的认定,应根据服务名称、服务本身以及相关公众认知进行认定。行为人实际提供的服务名称与权利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名称相同的;服务名称不同,但在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场所等方面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相关公众一般认为是同种服务的,应认定为同一种服务。

——对于“情节严重”的认定,《司法解释》明确了以“违法所得数额”认定,并明确应扣除服务中所使用产品的购进价款。但是,通过收取服务费、会员费或者广告费等方式营利的,收取的费用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由于服务多样化和服务网络化,服务的违法所得往往是难以确定的,违法所得数额确定难已是服务商标入罪的最大问题。对此,可以进一步探索完善服务商标入罪标准体系,对情节严重的认定指标多元化,适度增加“服务覆盖用户数”“服务线上点击量”“服务交易次数”等指标,尝试适用“合理许可使用费”。

假冒服务商标入罪,既是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体系现代化的必然选择,也是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未来还需通过司法解释细化、司法实践探索,持续提升刑事保护的精准性与有效性,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坚实法治基础。

件涉案服装中,近500件系假冒。黄某在组织走秀活动中,既有假冒服务商标的情形,又有假冒商品商标的行为,犯罪金额该怎么认定?这是该院在办案中遇到的另一个难题。

“我们重点参考了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的某教育机构侵犯‘乐高’服务商标案(该案入选‘两高’发布的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的认定方式,认为黄某使用假商品,归根结底是为了提供假服务,从而吸引客户报名,因此应以其收取的报名费作为入罪依据。”李柳阴来表示。

就在浦东新区检察院办理该案的过程中,今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并施行《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同一种商品、服务”“相同商标”的认定标准,这与我们此前对黄某等人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是相同的。此外,《“司法解释”》还增加了假冒服务注册商标等商标犯罪入罪标准的规定,为我们计算涉案金额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李捷介绍。

根据《“司法解释”》,通过收取服务费、会员费或者广告费等方式营利的,收取的费用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经审计,黄某在7场时装表演活动中假冒D品牌服务商标,违法所得金额为80余万元,王某参与其中4场时装表演活动,违法所得金额为50余万元。

“其实,黄某组织的儿童时装表演活动不只涉及D品牌,因其他多个品牌案发时尚未对‘组织和安排时装周’这一服务类别进行商标注册。因此,我们仅对涉及D品牌的时装周次进行了金额认定。”李柳阴来认为,这对企业来说是一种警醒,企业要确保商标注册涵盖其当前及可能拓展的

产品或服务所属类别,才能防止遭受不法侵害时增加不必要的维权成本。

庭审决胜

经浦东新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黄某、王某提起公诉,今年7月18日,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

庭审现场,黄某仍抱有侥幸心理,提出诸多辩解,其辩护人更是主张无罪辩护。检察官通过分组举证及多媒体示证,直观、全面地还原了黄某等人假冒服务商标的侵权模式,并通过出示视频资料、聊天记录等证据,拆穿黄某的不实辩解。

庭审辩论中,黄某及其辩护人提出,黄某在组织儿童时装表演活动时,曾购买过一部分D品牌的正品服装,这部分购置费应该从违法所得金额的计算中扣除。检察官有力驳斥了这一辩解:“本案中的儿童时装表演服务属于‘不依托商品的服务’,也就是黄某组织儿童时装表演活动,是通过报名费获利,客户消费的目的是锻炼儿童舞台表演经验、增加成长体验,而非获得服装等商品的所有权、使用权,而表演过程中提供的服装绝大部分仅在舞台表演时使用,且在多个场次重复使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产品价值与服务本身无法分割,因此服装购置费不应扣除。”

最终,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60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黄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9月23日,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豫北革命先驱许冠英

□陈延鹏

九月的豫北平原,万顷青纱帐在风中簌簌作响,宛如大地平稳的呼吸。

地处河南获嘉、新乡、辉县交界处的楼村,是豫北地区早期革命活动的重要策源地,八十多年前,革命星火就在这里点燃。

1938年2月,日军侵占新乡的前一天,获嘉楼村、刘桥等村的一批抗日青年与新乡的抗日队伍会合,组成了新乡最早的抗日武装——平汉抗日游击队(当时叫豫北民众自卫团)。1938年夏秋之间,这支游击队转战于获嘉、新乡、辉县等地,逐渐发展壮大至200余人,他们在道清铁路获嘉段迂回奔袭20余次,破坏铁路,歼灭日伪,重创了侵华日军。

组建、领导这支游击队的人名叫许冠英。在“楼村之路”展览馆,“先驱风采”部分开篇便是许冠英烈士的事迹。我驻足展板前,凝视那张被岁月模糊的照片,探寻他清晰而坚定的人生轨迹:许冠英,字维生,1913年生于楼村,是我党在豫北地区的早期领导人。他率领平汉抗日游击队多次重创日伪军,即便数次被捕、受尽酷刑,也从未屈服。十五岁投身革命,十九岁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年在山东巨野的反“扫荡”战斗中英勇牺牲时年仅二十九岁。

展厅内安静无声,但每一件展品仿佛都在诉说。生锈的大刀、磨破的草鞋、泛黄的文书、沉重的长矛……这些静默的物件,胜过千言万语,讲述着那段艰苦而光辉的岁月。我仿佛看见许冠英和战友们用简陋的武器迎击敌人的枪炮,在狱中血肉模糊却始终挺直脊梁,坚守着自己的信仰。这一幕幕,看似遥远,却又近在眼前。

站在这些历史见证前,我更加明白了自己这身“检察蓝”的分量。战火纷飞的年代已经远去,但先烈们的精神从未褪色。如今的我们,和先烈们肩负着同样的使命——维护公平正义,守护百姓安宁。

今年5月,我院成立了“盟声谷语”全媒体工作室,作为检察宣传岗位的一页,我时常思考如何用融媒体体的传播方式让检察故事“破圈”传播。在和同事们一同走访获嘉多个红色抗日遗址,查看遗址保护情况时,AI技术给了我们启发——一些抗战档案来源于当地老人口述的抗战记忆,如果能用AI技术还原历史场景,英烈形象将更加鲜活可感,抗战档案的留存也会更加科学。回到院里,我们很快开始尝试,看到革命故事以直观、生动的方式呈现在眼前,我感受到,这些扎根乡土的工作实践正在让红色文化长久流传。

知所从来,方明所去。作为新时代检察人员,我们要让红色基因在心里扎根,让抗战精神在“检察蓝”中焕发新的生命力,用扎实的工作告慰英烈,以忠诚担当为时代护航。

走出展览馆,楼村西头的文化广场上,老人们闲话家常,孩子们追逐嬉戏,偶尔有游客驻足,听当地老人讲述这里曾经发生的故事。这片宁静祥和的景象,是先烈们用生命换来的……

(作者系河南省获嘉县人民检察院干警)

22年坚守中的军民鱼水情

□周玉姣



陡沟庄烈士纪念碑

与李振江老人的初遇,始于一场寻常却又特殊的公益诉讼现场调查。今年春天,在我院开展的红色资源保护监督工作中,我和同事们捧着全县红色资源目录,逐处踏访、逐地核查,生怕遗漏任何一处哪怕微小却承载着历史重量的印记。

陡沟庄烈士陵园里沉睡着18位烈士,墓碑齐整、松柏苍翠,连石阶缝隙的杂草都被除尽。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官,看见红色资源被妥帖守护,我的心底满是职责落地的安心。

“这18位烈士,来自江苏、河南,牺牲时大都才二十出头……”循着声音望去,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正擦拭墓碑,他就是陡沟庄烈士陵园的义务守陵人李振江。听着老人的缓缓讲述,一段尘封的烽火岁月徐徐展开。

1944年,敌伪军荣子恒带着千余人闯进陡沟庄,烧房抢粮、无恶不作。八路军鲁南军区5团抓住时机发动进攻。经过一天激战,战斗大获全胜,300余名敌伪军被毙伤。战斗中,有18位战士壮烈牺牲,村民们含泪将其安葬在陡沟庄村。

年仅10岁的李振江目睹了战争的残酷,更感受到了八路军对老百姓的情义,“他们跟咱非亲非故,却为了保护咱丢了命!”老人说话时,声音有些发颤,眼里闪着泪光。

2003年,69岁的李振江老人主动向组织申请,成了这座陵园的义务守陵员。后来,他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戴上了党徽,以党员和历史见证者的双重身份,扛起了守护18位烈士的责任。这一守,便是22个春秋。

老人忙碌的身影经常穿梭在陵园里,清扫掉落的松针、擦拭烈士的墓碑。擦去的是尘埃,擦不去的是革命的信仰和记忆。每到节日,他都会到烈士墓前祭奠,给他们讲讲国家的新变化,讲讲当下幸福安逸的好日子……

岁月无声,却见证着最绵长的坚守。如今,李振江老人的事迹早已传开,他也荣获“山东省道德模范”“山东好人”等称号。他依旧守着这片寂静的土地,每有人前来缅怀,他就会动情地讲述红色故事,重复着“无论如何不能忘记他们,这些烈士是为了我们而牺牲的”。

陡沟庄战斗在抗战史中或许微小,但那些无名战场上的牺牲,同样藏着最动人的信仰。李振江老人守护的不只是陵园,更是一段不会褪色的历史,是军民“鱼水情”的根脉。

共产党人的初心是危难关头的“跟我上”,老百姓的感恩是22年如一日的守护。“党群同心、军民情深”的情谊,从不是单向付出,而是共产党人用真心换真心,老百姓也用实际的行动来回报的双向奔赴。

作为一名公益诉讼检察官,保护好这些承载着革命记忆的红色资源是我的职责。近年来,我们踏访全县19处红色资源,发现87处零散烈士墓存在保护不到位的情况,通过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所有问题均得到妥善整改。

像李振江这样的义务守陵人,是红色基因最坚定的“守护者”,也是公益诉讼检察战线上的“无名战士”!

(作者系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